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佩真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8800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、推薦表
(0068800AA0C_ATTCH9.pdf、0068800AA0C_ATT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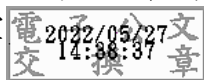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專審會運作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預定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至8月18日(星期四)假南投日月潭教師會館辦理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(以下簡稱人才庫)教育訓練。
- 三、請學校踴躍推薦符合專審會運作辦法第7條(調查小組之調查員)及第10條(輔導小組之輔導員)資格人員參加教育訓練，以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。
- 四、請學校務必於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將推薦表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，EMAIL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，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- 五、另外，囿於時效，請學校先請受推薦人依據招募計畫規定上網報名，本署將審酌現有人才庫調查員及輔導員需求，

合理分配名額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